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2022 年以来，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一方面系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体行业需求的增速有所放缓；另一方面系 2022 年上半年各地疫情防控对公司业务拓展、物流运输、人员流动等方面构成诸多挑战和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未及预期。基于此情况，员工预计个人资金压力和筹措难度有所增加，为了稳定团队士气，给予员工更多资金筹措时间，充分发挥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期限延长 6 个月，并将后续各行权期顺延 6 个月，据此相应调整《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公司的认同感、责任感，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进行本次调整以及调整后的公司激励计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